

2020年1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新區的福利設施規劃

目的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2020年1月13日的會議，並就新區福利設施的規劃作簡介。本文件就委員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現時情況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應對各區(包括新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

3. 根據現行機制，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具潛質發展房屋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新區或用地，就相關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在這個安排下，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包括家庭及兒童、安老、青少年、康復及社會保障服務等)。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所收到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

4. 《規劃標準》訂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一般準則，讓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土地予相關設施時能有所參考。《規劃標準》列明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包括以人口數字為規劃基礎的社福設施，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

心。政府近年已經或正考慮為多項福利設施制訂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並將有關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讓相關部門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預留合適場所興建有關福利設施，以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包括：

- (a) 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已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建議在2018年12月公布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就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訂定規劃準則與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 (b)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將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相關建議把幼兒中心的建議規劃比率與準則納入《規劃標準》；及
- (c) 在康復服務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顧問已就長期院舍照顧服務及長期社區照顧服務建議制定規劃比率，並建議把有關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待康諮會完成就新《方案》最後階段的公眾諮詢，並提交最後報告後，政府會跟進有關的建議。

5.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包括：

- (a) 密切留意是否有合適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或空間)，並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探討是否適合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例如，政府分別將位於觀塘的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和在屯門的前小欖醫院重建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以提供康復服務的設施，以及計劃將位於西貢、大埔及屯門的空置校舍改建以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的設施；
- (b) 在新區重置或重新劃分現有福利服務設施的服務地域範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社會保障辦

事處等，以配合社區對不同福利服務的需要。例如，社署於2016年重整了沙田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把水泉澳邨納入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以切合水泉澳邨的人口增長；及於2017年在元朗洪水橋洪福邨重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回應當區的需要；

- (c) 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所涉及的工程費用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競爭過程，揀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近期的例子包括啟德第4A區2號用地的中標者須興建指定的福利設施，以提供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鄰舍中心、兒童之家、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等福利設施；
- (d) 致力通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進行擴建、重建或發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並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的「特別計劃」。截至2019年年底，「特別計劃」下有5個項目已經完工並開展服務；1個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預期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完成；3個項目處於施工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另有15個項目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e) 短期而言，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以200億元為上限在大約3年內購置合適的物業及早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未來路向

6. 政府會不時評估社會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投放資源增加相關服務的供應。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回應各區(包括新區)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福利設施規劃的現行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0年1月